#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5年美兰区区管道路及公共绿地管养项目**

（X包）

# 管养合同

采 购 人：

中标供应商：

代 理 机 构：

管养合同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

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绿化管理养护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本绿化管理养护承包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2025年美兰区区管道路及公共绿地管养项目（X包）

**第二条:承包内容**

甲方将2025年美兰区区管道路及公共绿地管养项目（X包）管养承包给乙方(具体管养内容详见附表)。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绿地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养绿化地段和管养级别时，管理养护的数量将可能会有所增减，费用也相应增减。管养费用根据实际接管数量进行相应增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该地段管养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条:本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条:承包经费及承包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 元。其中甲方按《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绿化养护考评管理办法》《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绿化养护考评评分表》每月25日前完成对乙方上月绿化管养工作的检查考评，经考评达标后，乙方提供报账资料及发票后，甲方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绿化管养费。扣除考核评分扣减金额后，按月拨付余下管养经费。

(二)承包方式: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即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包干、责任包干、

经费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甲方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及相应的经费按进度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养护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五条: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

(一)绿化养护人员和机械配备：包括一线在岗绿化工人 人，其中，绿化管理养护所需的业务主管 人、 名初级以上园林或园艺专业技术人员，保证人员分工到位。公司要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保和意外险。配备油锯和高空锯至少 把，可用于运输园林垃圾的车辆 辆，水车 辆，高空作业车 辆。因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养绿化地段和管养级别导致管理养护的数量增减加，人员和设备应当等比例增减加。

(二)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

1.绿化保洁：及时清理绿化作业过程中产生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及时清理枯枝、断枝，保持绿化设施的清洁，及时清理乱涂写、乱张贴、乱悬挂。

2.灌溉、施肥：浇水应根据不同树木的特性、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为确保植物的正常生长发育,对树势较弱或生长迟缓的植物进行及时施肥。肥料以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所施用的肥料不能产生厌恶性味道，一年施肥至少一次。

3.整形修剪：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要求、景观要求及安全要求等，对植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修剪。灌木修剪整齐，有层次，无杂草。确保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保证整条道路修剪手法一致，行道树分枝点保持在2.8m以上，无明显枯枝死杈，无影响架空线树枝，无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下垂枝。每3个月清理棕榈类植物的枯枝垂叶和摘除干椰果1次，并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清理突然产生的下垂枝及危险的椰子果，防止掉落伤及行人和其他物体事件。每年压顶修剪不少于XXX株，具体修剪路段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指定。

4.清除杂草及草坪复壮：及时清除行道树下、绿化带及人行道上的杂草，做到草坪覆盖率90%以上，地被覆盖率85％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8％。

5.补植修复：乔木缺株率不超过5％，对于缺株苗木要适时进行补栽，并保证补栽的苗木规格、种类统一。及时修补黄土裸露，补充缺损苗木。日常管养时发现正常老化植物或被人为破坏、盗窃、交通事故等造成绿化植物损坏的，要及时通报采购人并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及时修复、补种。

6.扶正支撑：日常巡查发现树木倾斜时，应及时进行扶正(如因树木本身或立地条件限制不适宜扶正，且不存在安全隐患的，经采购人同意，可不进行扶正处理)。树木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内应当统一，支撑方式规范，支撑牢固。

7.植物病虫害防治：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按相关操作规程执行，加强日常巡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及时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每次进行药物防治前，应将病虫害情况及防治方案报给采购人批准。对已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和影响植物正常生长，最严重的危害率控制在10%以下。严禁使用国家及海南省禁止使用的农药。

8.树干涂白：为防虫防冻，美化街景，乔木粉刷石灰水全年1次，涂白高度要一致，涂1.2米高，涂抹均匀，确保石灰水与树干充分沾合。

9.绿地设施维护：管养路段及公共绿地范围内的所有园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铺装硬化、凉亭廊架、健身器材、坐凳座椅护栏、浇灌系统、其他情况）的维修更换。

10.绿化保护工作：进行绿地巡查，对破坏公园绿地及影响绿化景观的现象及时劝导和制止。如乙方私自破坏、非法占用绿地或许可其它人破坏、非法占用绿地，甲方将按规定进行扣款和处理。

**第六条:绿化管理养护质量标准及检查考评办法**

(一)绿化管理养护质量标准按照《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要求执行，此标准在合同期内因绿化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他管理规定

的，按新修订的办法执行。

(二)甲方采取定期检查与日常巡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评验收，发现问题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须按照养护技术要求，做好管养工作，如有种类，数量增减，须经甲方同意且在其指导监督下实施，并按标准增减费用。

**第七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财政制度要求在乙方提供付款材料60日内，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绿化养护工作进度款。

2、甲方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甲方采用日常、月份、专项检查等方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管养的技术水平。

4、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领取养护经费。

2、乙方须汇集、整理养护过程的技术资料，做好自检工作，听从甲方人员指挥，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进行检查考评。并指定1名管理人员负责

日常工作中的安排，以及与甲方的沟通等工作，每月报送管养台账一次。

3.对于甲方不定期或突发的关于绿化工作中的要求及工作任务，应积极配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4.为进一步美化城市风貌，乙方需对甲方指定重点路段的乔灌木进行造型修剪。

5.乙方安排专人作为“12345”及数字城管等投诉办件接件办件员，将人员姓名报甲方备案，按照《海口市美兰区12345热线工作运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于“12345”及数字城管投诉办件，应立即进行处理，并在办件规定时限内完成，每周上报本周内的办件台账。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管理管养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办理员工劳动保险等手续。因劳动、劳务关系产生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乙方应为上岗工人购买由甲方规定样式的统一工作服，上岗作业需统一着装。

8.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抢险救灾等工作)，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点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人员和设备等力量参加全区的抢险救灾工作。除合同约定配备的管养人员和车辆设备外，一级应急响应增加应急人员35人，夹机3辆，挖机2辆，油锯高空锯10把，垃圾车10辆；二级应急响应增加应急人员25人，夹机2辆，挖机1辆，油锯高空锯5把，垃圾车5辆；三级应急响应增加应急人员15人，夹机1辆，挖机1辆，油锯高空锯3把，垃圾车3辆。如有其他需求，则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及甲方要求另行增补。应急工作内容及应急经费根据台风情况另行协定。

9.如区政府有重大活动或任务情况下，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10.如有管理管养工作在繁华地段进行，乙方自行解决车辆通行问题。

11.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规定，乙方须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险，如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12.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规定，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

方负责处理事故，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乙方不得将绿化管理管养工作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乙方必须为管养维护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管养树木购买公众责任险，且将该保险凭证向采购人报备(投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灾害导致的椰子果、树枝、枯枝、树叶掉落或绿化工人在打草、打药、修剪树木等绿化管养作业时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15.除管养绿化地段增加和管养级别提高外，甲方不因其他任何原因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以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设备、制服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按时支付管养经费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

按相应阶段养护费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

(二)甲方在未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逾期超过10日未进行每月验收的(如遇到法定节假日，则验收日期顺延)，视为验收合格。

(三)甲方每月根据《绿化管养考评评分标准》，同时结合日常巡查情况，进行管养考核打分，考评得分90分（含）以上的不扣减管养经费，89-85分（含）的扣减当月养护经费3%，85分以下的在扣减3%的基础上每减少1分扣减当月养护经费1%。服务期内有2次考核低于60分的中止合同。

(四)乙方每年对所有乔木进行一次树木刷白，刷白高度为1.2米，刷白应均匀细致，树皮裂隙应全部粉刷，高度应整齐划一。甲方12月底进行集中检查，未完成该项工作的扣减管养费10000元，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否则继续扣减管养费直至整改完成为止。

(五)乙方对于“12345”及数字城管投诉板件处理不及时的或台账上报不及时的，一次扣除当月管养经费1000元。

(六)在特殊情况下(如防风应急抢险等工作)，乙方应急工作人员或应急车辆设备不及时到位的，每少一人或一辆（台）车辆设备扣除当月管养经费3000元。

(七)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八)乙方因机械、工具、技术、劳力等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擅自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转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接管与移交**

(一)接管：为做好合同期内的管养工作，乙方入场前，甲方应指派现场代表双方共同清点管养范围内数量、面积的交接工作。

(二)移交：养护期满，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与新成交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如果乙方不配合移交，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条:其他**

(一)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对植物数量有异议或发现道路有缺少的，甲乙双方各派员现场清点，再根据清点的数量签订补充协议；如受下一年度招标工作时间影响或因其他原因需顺延服务期限，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2、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3、因政府体制改革需要终止合同的；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四)本合同由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负责解释。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方执**壹份。**

附件:1.公司营业执照

2.中标通知书

3.管养工作报价清单表

4.管养绿化明细表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 理 机 构：

（盖章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